

关于死亡报告

○有关死亡报告

死亡时，必须向市区町村政府申报。

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，如果在日本死亡的话，也请根据户籍法的规定申报。

与此同时，还需要将在留卡等还给所辖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。

另外，请向本国政府提出报告。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查询。

(1) 报告期限：自知道死亡之日起7天内。请在火化之前提出报告

(2) 报告人：亲属或同居人，房主，地主，房屋管理人，土地管理人，监护人等。

(3) 报告地点：死亡地点、报告人居住地的市区町村政府

在西宫市

西宫市役所市市民课 0798-35-3128

或在各分所（周六、周日和节假日除外）、服务中心（周六、周日和节假日除外）、阿克达西宫站

(4) 所需文件：

1 死亡报告书（由医院等交付，与死亡诊断书同一格式。）

2 死亡诊断书(死亡时由医生证明)

3 由监护人、保佐人、辅助人和任意监护人等申请时，需要能证明资格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或，裁判书的复印件。

*注 每个市区町村都有不同的受理申请地点、申请方法、服务内容、名称。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